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易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宙璿

選任辯護人 許視捷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92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改依協商程序，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上午11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彥志

書記官 于淑真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洪宙璿犯業務侵占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

洪宙璿為曾好伶經營之址設彰化縣○○鄉○○○路○00號之資源回收場（下稱上開資源回收場）之員工，平時為曾好伶管理上開資源回收場內部營運，並對外向廠商收取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業務上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2日某時，向嘉鋒廢鐵有限公司收取上開資源回收場於107年11月5日、108年2月2日販售廢鐵予嘉鋒廢鐵有限公司之貨款共新臺幣（下同）10萬9,186元後，而未將該貨款交

01 予曾好伶而侵占入己。

02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業務上侵占之犯意，於108年4月
03 9日某時，向鑫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上開資源回收場販
04 售破碎料之貨款共13萬2,230元後，而未將該貨款交予曾好
05 伶而侵占入己。

06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業務上侵占之犯意，於109年3月
07 3日某時，向大欣開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收取上開資源回收
08 場於108年7月26日、同年8月30日、同年10月21日、109年2
09 月10日及同年3月3日販售塑膠未破料之貨款共12萬5,090元
10 後，而未將該貨款交予曾好伶而侵占入己。

11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業務上侵占之犯意，於109年3月
12 24日某時，向大欣開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收取上開資源回收
13 場於109年3月17日、同年3月20日及同年3月24日販售塑膠未
14 破料之貨款共6萬4,260元後，而未將該貨款交予曾好伶而侵
15 占入己。

16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業務上侵占之犯意，於109年3月
17 30日6時至8時間許，在上開資源回收場內，先將馬達拆卸工
18 具1組、H型鋼、木工氣動釘槍裝入太空包內，再駕駛場內之
19 堆高機將上開物品裝載至曾好伶供予其業務上使用之B3-942
20 6號自用小貨車後車斗堆放，嗣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將上開
21 物品載離上開資源回收場而侵占入己。

22 三、處罰條文：

23 刑法第336條第2項。

24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7 非第455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
28 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
29 刑或免訴、不受理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30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3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不得上訴。

五、本件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宣
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得自收受判
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
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于淑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